

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DC02
項目名稱	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檢討及增刪修報核作業
承辦單位	統（會）計室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檢討公務統計報表程式：</p> <p>機關推行業務時，凡可以數據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、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公務成本及經費收支狀況者，均應定期納入檢討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原則，或遇下列重要事項變更情形，應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作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機關首長或市長交辦應定期提供之統計參考資料。</li> <li>2. 各機關新興業務或重要計畫。</li> <li>3. 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，且資料需由市府機關提供者。</li> <li>4. 機關業務執掌變更。</li> <li>5. 機關業務新增調整或裁併，及因應相關法規修訂者。</li> </ol> <p>二、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報核作業：</p> <p>（一）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作業，應先行至市府主計處（以下簡稱主計處）「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」辦理線上初核作業，上傳增刪修訂報表程式、編製說明及細部權責區分表等草稿表式資料，並填註增刪修訂原因。</p> <p>（二）接獲主計處線上初核完成通知後，將初核審定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、編製說明及細部權責區分表，併同增刪修訂明細表，函報主計處辦理核定作業。</p> <p>（三）俟主計處函復核定後，統（會）計室函（簽會）知相關業務單位核定結果，註明相關業務單位須配合事項，並更新機關公務統計方案，並登錄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。</p> <p>（四）配合修正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相關資料，更新相關網頁資訊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定期檢討公務統計報表程式，或遇重要事項變更情形，應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作業。</p> <p>二、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作業，先行至主計處「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」辦理線上初核作業。</p> <p>三、接獲主計處線上初核完成通知後，檢附完整文件，函文報請主計處核定。</p> <p>四、俟主計處函復核定後，函（簽會）知相關業務單位增刪修訂報</p>

	表程式核定結果，並配合修正預告統計資料時間發布表資料，及更新機關公務統計方案。
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統計法第 4、7、8、9 及 17 條</li> <li>二、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、5、6、7、9 及 31 條</li> <li>三、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</li> </ul>
使用表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增刪修訂明細表</li> <li>二、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</li> </ul>

## 作業流程圖

## 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檢討及增刪修報核作業

